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31/19-20 號文件

檔號：CB4/SS/2/19

2020 年 5 月 2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及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及《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附表 1 所訂，小型巴士("小巴")的全長度不得超過 7 米。根據第 374A 章第 4 條，運輸署署長("署長")如認為豁免任何小巴符合有關全長度限制的規定是為了公眾利益，可豁免該小巴受此規限。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3/2/4)第 2 段，市面上具備較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型號的車身長度的，往往超出現行法例規定。

3.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及 4 段所述，為推行"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¹，以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署長一直按個別情況，根據

¹ 為推動"無障礙運輸"的理念，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 月推出試驗計劃，並分階段由同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起，安排兩輛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在兩條醫院路線(分別途經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試行。運輸署正檢討該等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的成效和效率，若證實試驗計劃可行及可取，政府將與業界商討進一步推廣低地台小巴的事宜。

第 374A 章豁免車輛符合有關車輛構造的規定，包括有關法定車輛全長度限制的規定。除了公共小巴外，車身長度超過 7 米的私家小巴亦曾獲得豁免。獲得豁免的車輛包括提供切合殘疾人士特別運輸需要的服務的車輛。

放寬小巴的車身長度的限制

4. 政府為進一步推廣環保及無障礙交通的政策目標，在仔細研究現行法例規定及市面上供應的小巴型號後，建議把小巴的全長度限制由 7 米放寬至 7.5 米，一方面容許將具備較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型號引進香港，另一方面以公眾利益為前提，繼續透過增加符合本港法例規定的車輛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推動良性競爭。

放寬小巴的最高車輛總重限制

5. 根據第 374A 章附表 2 第 I 部所訂，小巴現時的最高車輛總重為 5.5 公噸。鑒於市面上供應的小巴的車身長度的增加，政府當局認為這些小巴的重量亦相應增加。此外，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為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業界使用電動小巴，而該類小巴因配置電池而通常較傳統小巴為重，超出最高車輛總重限制。現時，署長會以公眾利益為前提，行使酌情權豁免車輛符合有關最高車輛總重限制的規定。

6. 鑒於上文所述，政府當局建議把小巴的最高車輛總重限制由 5.5 公噸放寬至 8.5 公噸，使車身較長的小巴及電動小巴能符合本港的法例規定。據政府當局表示，總重高達 8.5 公噸的車輛一般可於香港大部分公用道路行駛。

目的地指示器

7.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50(1)及(2)條，公共小巴的司機須確保車輛前面展示着目的地指示器，而該指示器須以中、英文清楚顯示該車輛的目的地。根據第 374D 章附表 6，該等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須為白色，並視乎公共小巴的營運區域，以深藍色、綠色、黃色或紅色為底色。²

² 公共小巴目的地顯示器的底色須為(a)深藍色(港島的任何路線(過海路線除外))、(b)綠色(終點在九龍及新九龍的任何路線(過海路線除外))、(c)黃色(終點在新界的任何路線)，或(d)紅色(通過海底隧道的任何路線)。

8.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隨着時代變遷及新市鎮發展，公共小巴服務的營運模式漸趨靈活，跨區服務亦日漸普及。此外，除了以捲簾顯示目的地的指示器外，使用電子目的地指示器亦因科技發展而漸趨普及。為配合公共小巴業界靈活的運作模式，政府當局建議放寬以捲簾顯示目的地的指示器的底色規定，容許公共小巴營運商選擇現行法例容許的其中一種底色(即深藍色、綠色、黃色或紅色底，白色字)，並訂明以其他方式顯示目的地的指示器(包括電子目的地指示器)的顏色規定(即深色不反光底，黃色或琥珀色字)。

車費牌

9. 現時，根據第 374D 章第 50(3)及(4)條，公共小巴的司機須確保車輛前面展示着車費牌，而該車費牌須以白底紅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顯示車費。

10. 鑒於公共小巴營運商普遍以阿拉伯數字顯示車費，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法例就車費牌所訂的語言及顏色規定已不合時宜。就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車費牌現時的語言規定，訂明車費須以阿拉伯數字連同港元標誌"\$"清楚顯示，並刪除顏色規定。

《修訂規例》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

11.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第 374A 章修訂規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旨在修訂第 374A 章附表 1 及附表 2 第 I 部，分別增加就小巴指明的全長度上限及最高車輛總重(如上文第 4 及 6 段所述)。

12.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第 374D 章修訂規例》")根據第 374 章第 7 條訂立，旨在修改就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牌訂明的相關規定(如上文第 8 及 10 段所述)。《第 374D 章修訂規例》亦修改第 374D 章第 50(1)條，訂明目的地指示器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顯示公共小巴的目的地。

13. 上述《修訂規例》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憲報，並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4.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詳加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15. 憑藉立法會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6. 委員普遍對有關法例修訂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放寬小巴的車身長度的限制及最高車輛總重限制

17. 潘兆平議員指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列出小巴型號的技術資料，根據該附件，具備較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的車身長度的限制超過 7.5 米，甚至長達 8.1 米。就此，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小巴的擬議長度和重量限制，以配合科技發展，並讓業界在購置新公共小巴時享有彈性。

18.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將小巴的全長度的限制由 7 米放寬至 7.5 米，一方面旨在容許將多個具備較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型號引進香港，另一方面是以公眾利益為前提，繼續透過增加符合本港法例規定的車輛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推動良性競爭。若市場希望引入車身長度的限制超過 7.5 米的小巴型號，而這樣做是為了公眾利益，署長會繼續按個別情況，根據第 374A 章行使酌情權，豁免車輛符合有關法定車輛全長度的限制的規定。一般而言，7.5 米的小巴可於香港大部分公用道路行駛。政府當局已檢視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共小巴總站及綠色專線小巴營運的路段，並在相關地點展開可行的改善工程，以配合該等小巴使用。

19. 政府當局解釋，將小巴的全長度限制進一步放寬至約 8 米或不適合，因為可供小巴使用的泊車位數目將會大幅減少。政府當局認為放寬小巴全長度限制的建議足以應付社區需要。當局亦表示，公共小巴業界及公共小巴供應商均滿意上述安排。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重量高達 8.5 公噸的車輛可於香港大部分公用道路行駛。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小巴重量限制放寬至上述重量，使車身較長的小巴及較重的電動小巴能符合本港的法例規定。

21. 主席察悉，當局發現在某些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共小巴總站和路段進行改善工程並不可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配合日後更廣泛使用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在 154 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公共小巴總站中，140 個適合 7.5 米的小巴使用，當中 25 個需要進行改善工程；餘下 14 個該等設施(即少於 10%)則不適合 7.5 米的小巴使用，亦不可進行改善工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出補救安排。若在全港採用低地台小巴，政府當局會考慮作出進一步安排，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更大型的改善工程及/或搬遷個別公共小巴路線的上落客點，以方便該類小巴運作。

23. 石禮謙議員詢問公共小巴業界對有關法例修訂有否任何負面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諮詢業界，他們普遍歡迎上述建議，因為市面上將會有更多小巴型號可供選擇。

豁免小巴符合有關全長度限制的規定的酌情權

24. 委員察悉，根據第 374A 章第 4 條，署長可以公眾利益為前提，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豁免小巴符合有關全長度限制的規定。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就這方面提供資料，說明署長曾行使酌情權的個案數目。

2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近年為進一步推廣無障礙交通的政府政策目標，在 2018 年 1 月推出試驗計劃，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為推行試驗計劃，署長曾先後兩次豁免行走途經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兩條醫院路線的小巴。

其他事宜

26. 石禮謙議員詢問具備較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的成本為何，他並關注公共小巴的票價水平是否會因成本增加而上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市場資料，該類小巴的成本超過 100 萬元，而普通小巴的成本則為 70 萬元至 80 萬元。鑒於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的成本較高，公共小巴營辦商對於為市場引入更多該類小巴持觀望態度。該等營辦商亦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會就這方面提供資助。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正檢討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的成效和效率。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可行方案，包括提供資助，以推動引入低地台小巴。

27. 主席與石禮謙議員同樣關注公共小巴的票價水平。他亦藉此機會轉達公共小巴業界的意見，表示業界對日後引入市場的小巴種類持開放態度。儘管如此，鑒於業界目前面對營運困難，業界希望政府當局會支付有關成本差額。

28.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並會提供所需誘因，推廣環保及無障礙交通的政府政策目標。

建議

29.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並無任何異議，亦不會對《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3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及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陸頌雄議員, JP

(合共：6 名議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